

#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許慈容  
電話：(02)2348-2057  
電子信箱：tjhs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120023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本部及駐外機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（含轉機）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及駐外機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(以下簡稱赴陸)，應分別依「外交部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」及「駐外機構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」規定提出申請，如未經許可(同意)赴陸，本部將依情節輕重議處，內政部並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
- 三、本部及駐外機構人員赴陸相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赴陸申請：
    - 1、非涉密人員：
      - (1)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：本部人員應於行前5個工作日向所屬單位申請並奉核准；外館人員應於行前10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經館長同意後，部派人員報本部備查、其他各機關配屬駐外人員自行報送其原派機關核定。

(2)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：本部人員應於行前10個工作日經服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本部報送內政部許可；外館人員應於行前10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獲館長同意後，報請原派機關核轉內政部許可。

2、政務人員或涉密人員：本部人員應於行前20個工作日經服務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部報送內政部組成之審查會許可；外館人員應於行前20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獲館長同意後，報請原派機關核轉內政部組成之審查會許可。

(二)返臺(返回駐地)通報：返臺(返回駐地)後7個工作日內，均應填具通報表送交本部備查。

四、上開赴陸應經審查許可人員，於退離職後赴陸仍應經許可期間分別為：退離職部長5年、退離職次長4年，其餘退離職涉密人員均為3年。

五、曾任大使、常任代表、大使回部辦事及本部部次長職務，經本部核定為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，於前開赴陸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1年內，赴陸前及返臺後，均應依規定向本部申報。

六、赴陸相關規定及表件，可至本部外交服務網（含內、外網）「文件管理/單位分享區/人事處/公務人員赴陸」資料夾下載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)  
副本：外交部全體同仁(電子公布欄)、部次長辦公室